

嘉鱼县人民法院

关于设立官桥人民法庭为金融审判法庭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“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”实施方案》，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，更好发挥基层法庭“三个服务”的功能作用，按照“三个优化”、“三个便于”的工作原则，坚持需求导向和条件标准，结合当事人诉讼、解决司法资源供给不平衡实际和官桥人民法庭地理位置、人员配备、长期审判金融类案件的工作实际，本院认真践行“强基导向”要求，把人民法庭建设作为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提升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法庭司法能力，推动人民法庭工作开创新局面，为“五高新嘉鱼”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，决定设立官桥人民法庭为金融审判法庭。

特此通知！

